

扣點罰則一覽表

序號	條例	內文
----	----	----

扣1點

1	第十一條	入住時請攜帶繳費收據，於中心公告之期限內，至所屬學苑之服務台辦理入住，逾期未繳費且未事先報備者，將取消當學期床位。 入住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應交資料將逐項扣住宿點數1點。
---	------	--

扣2點

2	第十六條	進出宿舍需使用門禁卡，禁止使用/借用他人門禁卡，若有違規情況，一經發現， 借用者及使用者扣住宿點數2點 ，非住民依校規懲處。
3	第二十條	服務台人員不能幫非該棟住宿生開磁卡門，如非該棟住宿生來訪，男宿請受訪者陪同協助，女宿只能於會客室接待。如 違反此規定者，該住宿生扣住宿點數2點 ，若累犯者得令其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。另維修人員進入宿舍需填寫進出登記簿並穿上宿舍背心。
4	第二十一條	進出宿舍不帶門禁卡者，可向服務台登記借用，惟每學期借用次數累計滿5次， 第6次起扣住宿點數2點 。
5	第二十二條	宿舍內所有公共設備不得隨便塗鴉、黏貼及破壞，不得任意更換門鎖，亦不得私接、改裝電源及修改宿舍網路設定， 經發現該住宿生扣住宿點數2點 。
6	第二十六條	每晚12時後，請保持安靜(如在走廊講電話、沐浴時大聲聊天、吹頭髮等)，勿影響他人作息。若需使用音效者，請佩戴耳機代替。凡影響室友或其他寢室同學生活作息者， 經檢舉未改善者扣住宿點數2點 ；演奏樂器以不妨礙安寧為原則，若遇爭議的部份，宿舍保有禁止其演奏的權利。
7	第二十九條	宿舍內除了指定區域外，不得私自張貼宣傳海報、競選海報（宿舍所舉辦之活動及選舉除外）。 違反者扣住宿點數2點 。
8	第三十二條	全體住宿生皆有維護宿舍環境整潔之責任，並依規定參加宿舍舉辦之整潔比賽、清潔消毒---等事項； 寢室整潔複檢未過該寢每人扣住宿點數2點 。
9	第三十三條	禁止在室內打球，以免損害門窗玻璃、污損天花板、及影響其他住宿學生。 違反者除依規定予以賠償公物費用外，並扣住宿點數2點 。
10	第三十四條	新生及新住民有參加安全防護演練、新生說明會之義務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需事先請假並完成補救措施，住宿生無故缺席未事先請假者，扣住宿點數3點，中途無故離席者亦同； 未事先請假有完成補救措施者扣住宿點數2點；事先請假者未完成補救措施者扣住宿點數2點；事先請假並完成補救措施者不扣點 。
11	第三十五條	會客交誼請利用交誼廳、大廳或宿舍共享空間。如過於吵鬧， 經檢舉後，勸導無效，該住宿生扣住宿點數2點 。

扣點罰則一覽表

序號	條例	內文
扣3點		
12	第十八條	女宿(含宜聖學苑)禁止帶非該棟住宿生進入宿舍，經發現該住宿生扣住宿點數3點，累犯者得令其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。
13	第二十三條	請參閱物品使用一覽表，品項依表格內之規定於宿舍限定區域內使用或禁止留置寢室，一經查獲扣住宿點數3點並沒收保管（於退宿時發還）。若有未盡事項得由宿舍服務中心認定之。
14	第二十四條	不得燃燒物品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若有違反行為，該住宿生扣住宿點數3點，情節嚴重者得令其退宿並依校規懲處。
15	第二十七條	不得飼養動物（寵物）。違反者扣住宿點數3點。
16	第二十八條	不得從事私人營利活動。（如：傳直銷宣傳）。違反者扣住宿點數3點。
17	第三十四條	新生及新住民有參加安全防護演練、新生說明會之義務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需事先請假並完成補救措施，住宿生無故缺席未事先請假者，扣住宿點數3點，中途無故離席者亦同；未事先請假有完成補救措施者扣住宿點數2點；事先請假者未完成補救措施者扣住宿點數2點；事先請假並完成補救措施者不扣點。
18	第三十六條	房間以外之公共空間不得放置任何個人物品。若有違反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扣住宿點數3點。
19	第三十七條	飲水機及洗手台，禁止將食物殘渣傾倒於水槽內以及將私人物品或垃圾放置於台上。違反者扣住宿點數3點。
20	第三十八條	宿舍內冰箱放置需冷藏之物品須依各宿舍冰箱使用規定辦理。違反使用規則屢勸不聽者扣住宿點數3點。
21	第三十九條	衣物清洗及晾晒規定依各宿舍使用規定辦理。違反使用規則屢勸不聽者扣住宿點數3點。
22	第四十條	寒、暑假各宿舍依規定於指定樓區開放寄放行李外，其他任何公共空間不得擺放私人物品，或以任何形式佔用，違反者扣住宿點數3點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23	第四十一條	禁止任何會損傷破壞電視機、桌椅及其他設備之行為，違反者扣住宿點數3點且須付賠償責任。
24	第四十二條	宿舍共享空間使用原則依各宿舍公共區域使用規則辦理，違反使用規則屢勸不聽者扣住宿點數3點。

扣點罰則一覽表

序號	條例	內文
----	----	----

扣5點

25	第十七條	男女宿皆不得留宿非該棟住宿生（男宿晚間十點以後，如非住宿生仍在寢室內，視為留宿），一經發現，扣住宿點數5點，非住民依校規懲處。
26	第二十五條	宿舍全面禁止賭博、打麻將，違反者扣住宿點數5點，累犯者得令其退宿並依校規懲處。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鬧事、鬥毆等得令其退宿並依校規懲處。

取消住宿資格，並限期搬離宿舍

27	第十五條	床位排定後不得私自更換或冒名頂替，若有違規情況，一經發現，取消其住宿資格，並限期搬離宿舍、不得申請其他宿舍。
28	第十八條	女宿(含宜聖學苑)禁止帶非該棟住宿生進入宿舍，經發現該住宿生扣住宿點數3點，累犯者得令其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。
29	第十九條	禁止帶異性進入住宿區，若有違規情形，經發現得令其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。
30	第二十條	服務台人員不能幫非該棟住宿生開磁卡門，如非該棟住宿生來訪，男宿請受訪者陪同協助，女宿只能於會客室接待。如違反此規定者，該住宿生扣住宿點數2點，若累犯者得令其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。另維修人員進入宿舍需填寫進出登記簿並穿上宿舍背心。
31	第二十四條	不得燃燒物品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若有違反行為，該住宿生扣住宿點數3點，情節嚴重者得令其退宿並依校規懲處。
32	第二十五條	宿舍全面禁止賭博、打麻將，違反者扣住宿點數5點，累犯者得令其退宿並依校規懲處。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鬧事、鬥毆等得令其退宿並依校規懲處。
33	第三十條	個人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，若有物品金錢損失，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若有任何竊盜之行為將依校規處置，勒令退宿，並負法律責任（報警處理）。